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宇匯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培林

被告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善行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陸仟陸佰壹拾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原告尚應補繳陸仟壹佰壹拾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¹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